附錄四

國立中央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第二階段**面試場次**申請表

**※本表適用學系**

* 中國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且僅限面試時間重疊之考生申請。
*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大氣科學學系，所有考生須填寫後提供學系安排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系 |  | | |
| 考生姓名 |  | 108學測  應試號碼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希望安排場次 | □ 上午場 / 第1場  □ 下午場 / 第2場  ※請依各學系規定勾選。  註：實際安排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，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諒察。 | | |
| 選擇該場次  原因 | □與本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學系時間衝突  □與他校時間衝突，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：  大學 學系  □其他(請說明)：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 1.請考生依報考學系之「指定項目甄試說明」(p.13-46)，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表傳真至學系，以利安排。傳真後務必致電學系確認，避免傳真未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。  2.各場次時間範圍依學系之訂定。僅受理場次的申請，不作時間調整。  3.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重疊之事實，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 4.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考生面試場次公告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 | | | |

申請考生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108年 月　　日